



新瑞欣

NEEQ:839764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ruixin Ener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或 www.neep.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极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王昱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3-87803658
传真	0573-87802080
电子邮箱	-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2 号 31441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1,483,640.80	231,689,582.10	8.54%
毛利率%	9.68%	11.0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2,958.65	6,270,048.58	-68.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4,302.29	5,769,719.58	-10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47%	34.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0%	31.74%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63	-98.41%

2.2 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500,000	500,000	4.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	10,000,000	95.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0,000	51.00%	-	5,100,000	48.57%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0	100.00%	-	10,000,000	95.24%
	核心员工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	500,000	10,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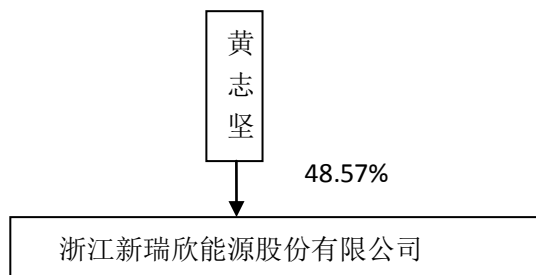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志坚	5,100,000	0	5,100,000	48.57%	5,100,000	-
2	吕德国	2,900,000	0	2,900,000	27.63%	2,900,000	-
3	王昱	1,000,000	0	1,000,000	9.52%	1,000,000	-
4	朱春良	1,000,000	0	1,000,000	9.52%	1,000,000	-
5	黄爱武	-	500,000	500,000	4.76%	-	500,000
合计		10,000,000	500,000	10,500,000	100.00%	10,000,000	50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黄爱武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黄志坚系姐弟关系，董事龚清清系黄志坚的配偶。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报告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3.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适用

2017 年 10 月 31 日,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